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11331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天惠堂花蓮市國光段52、53、54、55、56地號等5筆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規定。
- 二、旨揭寺廟112年3月6日本府1120043619號受理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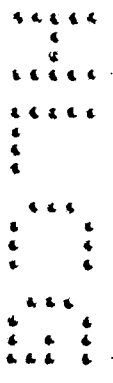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花蓮市國光段52、53、54、55、56地號等5筆土地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法人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規定公告以下文件資料(如後附)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6月12日起至112年7月12日止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嗣後如有爭執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 徐榛蔚

花蓮天惠堂土地清冊

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土地使用管制現況	取得原由	取得日期	備註
1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2地號	105.0	楊	全部	住宅區	購買	076.07.30	詳如土地登記簿謄本
2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3地號	109.0	楊	全部	住宅區	贈與	076.07.30	詳如土地登記簿謄本
3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4地號	106.0	楊	全部	住宅區	贈與	076.07.30	詳如土地登記簿謄本
4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5地號	104.0	楊	全部	住宅區	贈與	076.07.30	詳如土地登記簿謄本
5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6地號	102.0	楊	全部	住宅區	贈與	076.07.30	詳如土地登記簿謄本

112/03/03製表



同意書

下列土地、建築物確係法人/寺廟(花蓮天惠堂)以 自有資金
 購買 受贈 其他：_____，並借 本人楊 名義登記之不
 動產。本人同意該法人/寺廟(花蓮天惠堂) 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
 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
 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
 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。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 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2地號	105.0	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3地號	109.0	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部
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4地號	106.0	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部
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5地號	104.0	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部
	花蓮縣	花蓮市	國光段56地號	102.0	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全部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： 楊

1	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字號	U1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聯絡電話	0965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住址	花蓮縣花蓮市民德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
中華民國112年03月06日